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22,625.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33,276.23 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

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